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智維雲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官宇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0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28日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發票程序、形式要件及實體債權成立之狀況尚存有重大爭議，原裁定未審酌形式審查要件即准許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依法提出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的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的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來解決，不能在非訟裁定程序中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、發票日期115年3月28日、面額9,750,000元之系爭本票，而經到期提示後仍有807萬5,00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屬於實體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解決（例如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）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